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1625-001

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 供应商须知.....	- 8 -
一、总 则.....	- 8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五、评审与磋商.....	- 12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1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5 -
1. 评审方法.....	- 25 -
2. 评审标准.....	- 25 -
3. 评审程序.....	- 26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30
(商务及技术文件)	36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38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39
第三部分 偏离表.....	41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J2026-CS-1625-001

项目名称: 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8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8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00,639.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华狮路华严小学 段改建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8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3.5 供应商和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0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3号

联系方式：0915-6826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明艳、张望、邓伟、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SCZJ2026-CS-1625-001 合同包名称：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087,6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 13 号 联系方式：0915-6826306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1	磋商小组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远程不见面开标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2、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4.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23.2.2	(11)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不涉及</u> (12)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不涉及</u> (13)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8.1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磋商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上传文件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首先由各供应

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磋商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磋商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
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
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
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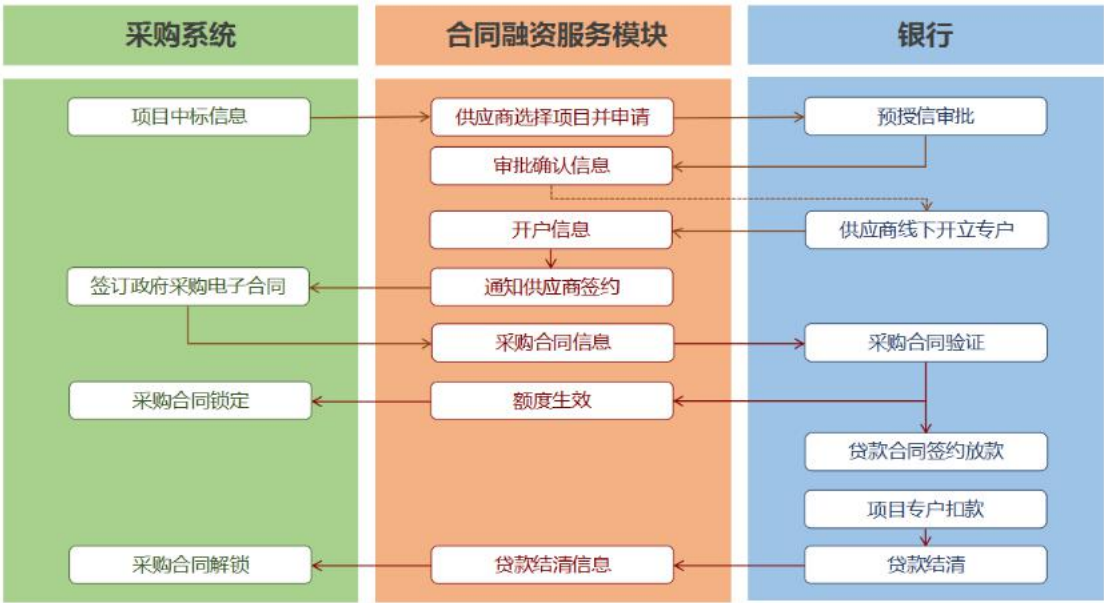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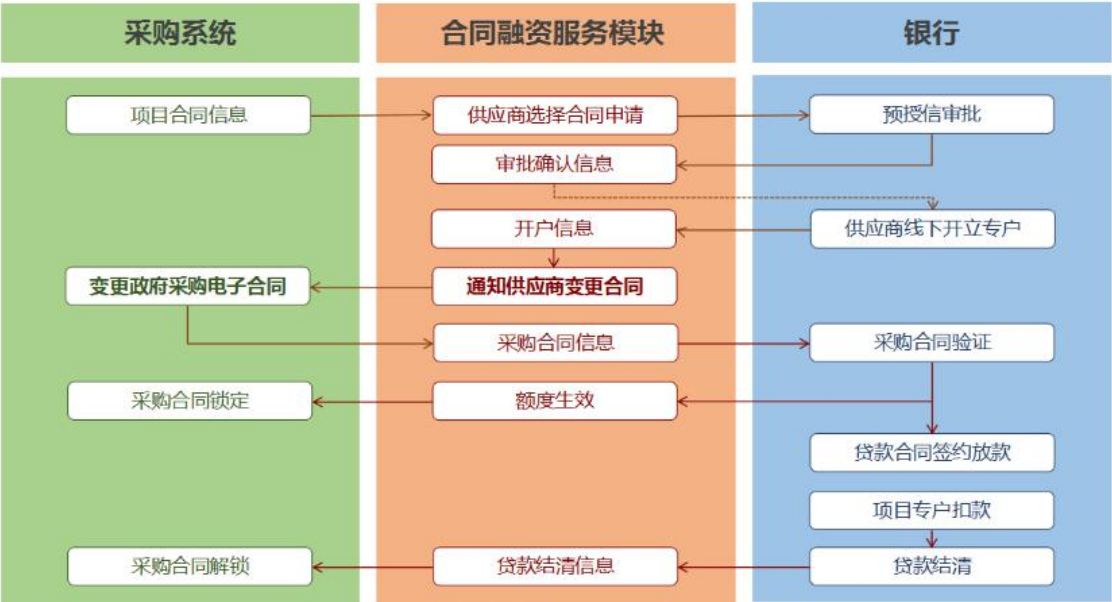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 分；

报价部分分值：30 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工程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

			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年0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年0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年02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声明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磋商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3	供应商和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6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 分） 至少包括①施工总体部署、②资源配置计划、③总体进度计划、④特殊时期施工安排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5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40
		主要关键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8 分） 至少包括①编制范围和依据、②总体施工方案、③各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④关键工序控制措施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农民工保障措施（6 分） 至少包括①劳动合同与实名制管理、②工资支付保障制度、③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工期、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 分） ①管理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②质量、工期计划安排全面；③安保计划完整，保障措施得力，责任到人。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 分） 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施工计划全面周到、完整；②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措施得力；③文明施工计划详细合理，文物保护制度体系周到、详细，责任人具体。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 分） 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计划，全面详细合理安排；②事故应急预案计划周到、详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履约信誉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 2025 年度陕西省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规定	5

		(1) 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 对具有 2024 年度陕西省信用评价等级而无 2025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 其 2024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 1 年。 (2) 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 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陕西省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 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 且无不良信用行为, 按 A 级对待。 评为 AA 得 5 分: 评为 A 得 4.5 分, 评为 B 得 4 分, 评为 C 的得 3 分(本项如陕西省评价结果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评价结果不同, 按信用等级较高的为准)注: 本项最多得 5 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以下对待。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及文件, 则涉及信用评价的评审规定按照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及文件执行。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具有类似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满分 9 分。	9	
3	项目经理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土木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	
		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 满分 3 分。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3	
4	项目总工	持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2	
5	商务要求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 对合同条款中付款、质保期、工期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 优于磋商文件原内容, 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计 1 分, 满分计 2 分。(以实际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	2	
6	拟投入机械设备	拟投入机械设备至少包含挖掘设备、压实设备、装载设备、运输设备、拌和设备、摊铺设备, 以上拟投入机械设备齐全得 6 分, 缺少一个设备扣 1 分; 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表并提供设备证明材料(自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协议)复	6	

		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	节能环保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施工主要材料中的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经国家认证，每有一个产品条目加 0.5 分；提供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产品条目加 1.0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否则不得分。	1

附表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的最低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 报价）×30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宁陕县
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文 件

业 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XXXXXX

XXX 年 XX 月 XX 日

施工合同文件目录

一、中标通知书.....	2-2
二、合同协议书.....	03-11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12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15
五、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16
六、通用合同条款.....	16-16
七、技术规范.....	16-16
八、图纸.....	16-16
九、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7-26
十、施工组织设计.....	27-27
十一、履约承诺函.....	28-28

中标通知书

一、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施工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或甲方”)为一方和XXXXXX(下称“承包人或乙方”)为另一方于XXX年XX月XX日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段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施工。建设里程 X.XXX 公里;建设内容: KX+XXX-KX+XXX 段挖方、填方、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工程等。要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要求,使用当地农民工,建立使用当地农民工台帐,并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XXXXX (¥XXX.XX元)。工程单价为最终定价,不得变更,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以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计算造价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XX,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XX。

6.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甲方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合同造价的 97%,预

留 3%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为两年，满两年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XXX 日历天。本工程定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 开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完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完工，非特殊情况，每超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10% 合同签约价。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15 日内未开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履行职责，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项目部，做到制度上墙，人员、设备按时进场，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若要进行管理人员变更，需履行人员变更手续，经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XXX年XX月XX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XXXXXX(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他

本合同作为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XXX年XX月XX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详见投标文件)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3号 邮政编码：711699 电 话：0915-6826306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工程总造价的3.5‰。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五、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文件》（2018年版）上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六、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部 2009 年颁布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投标人自备。

七、技术规范（另册装订）

本章内容“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关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计量、支付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八、 图 纸 （另册装订）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投标文件）

十、履约承诺函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全承诺 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XXXXXX 的法人代表 XXX（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XXXXXXXXXXXX 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XXXXXX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1625-001

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包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供应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02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02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02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2) 供应商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本单位红色公章。
-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红色公章。
- 3、供应商和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 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见附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应按资格和评审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合同包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工程。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1625-001

华狮路华严小学段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合同包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RMB¥_____），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合格，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 不是（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证书编号）。

10、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期	
工程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约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发包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固化清单格式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工程地点)			
	(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工期)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磋商技术方案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关键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3、农民工保障措施
- 4、工期、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析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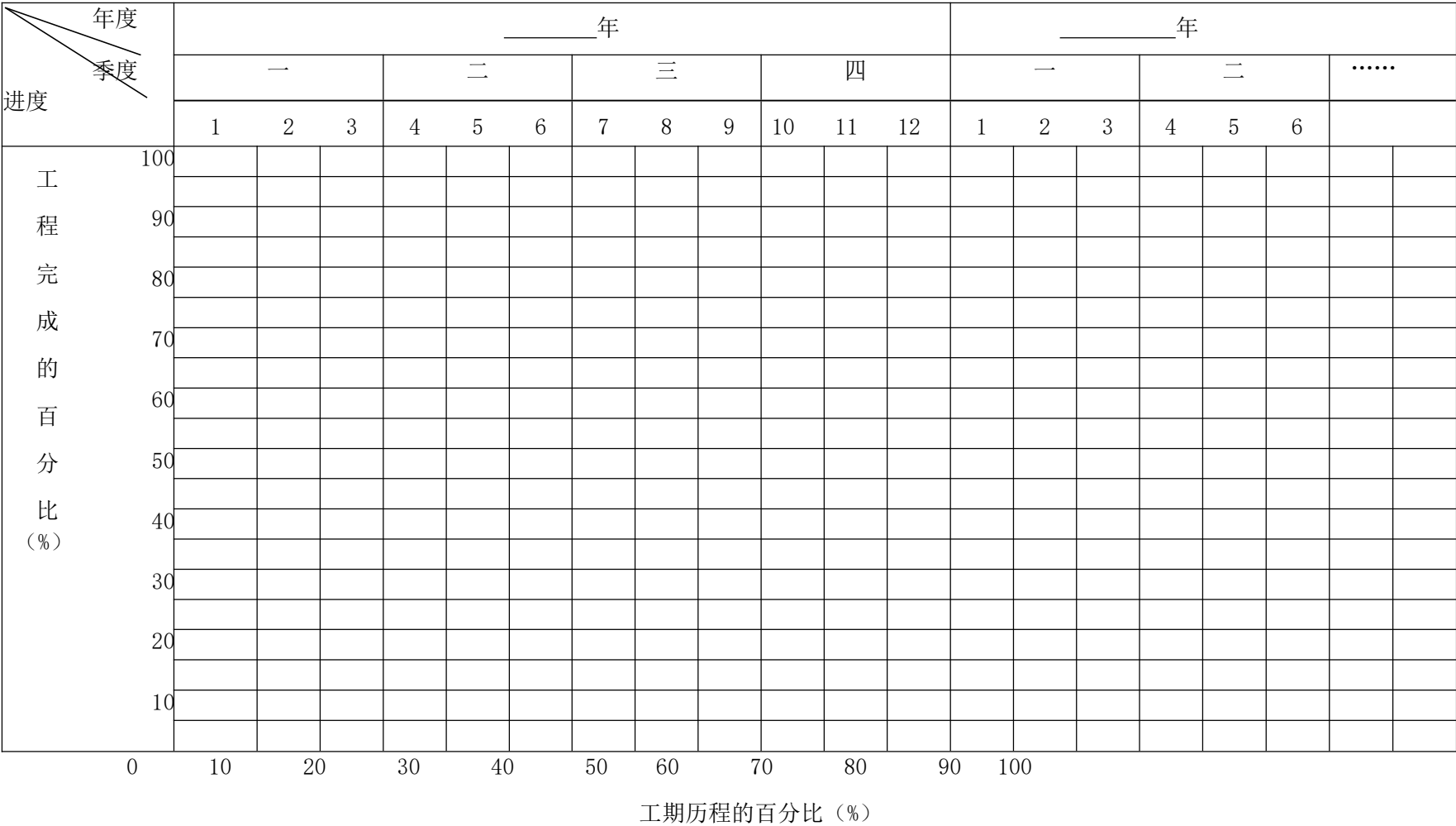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人， 各种机械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三、履约信誉

四、企业业绩

五、项目经理

六、项目总工

七、项目部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此表后应按资格和评审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拟投入机械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自有 / 租赁	备注

注：此表后应按评审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工期	
工程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单项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单位承诺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最终磋商报价按总报价的首次和最终磋商报价相同下降比例下浮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填写，磋商结束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提交）